

# 咸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咸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HJC2025-ZC-CS07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其他服务	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咸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水域空间调查范围包括咸阳市辖2个区、2个县级市、9个县，主要包含13个县（市、区）的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丰水期、枯水期的水面空间位置边界提取，坑塘水面空间位置的边界提取；对河流、湖泊、水库和坑塘图层的属性核查；构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进行数据接边；汇总咸阳市水资源面积以及整理提交相关图件成果。

##### （二）服务内容

1. 成果基础检查：是土地利用变更核查的基础环节，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1. 边界提取：对国家下发的图斑结合高清遥感影像数据进行水面边界复核提取。是水域空间调查的基础环节，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2. 属性核查：参照国家相关规范，为每个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图层添加相应的属性，主要包括实体唯一标识码、要素代码、名称、编码、所属县级行政区名称、面积等内容。通过对属性的细致核查，确保水资源调查信息的准确性。

3. 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构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并对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保障数据的可靠性。

4. 数据接边：对县级和市级行政界线两侧的水面进行数据边界接边，同时，核对行政界线两侧的图斑类型，名称等信息是否一致，确保在行政界线两侧水域空间调查信息的一致性。

5. 数据汇总与报告撰写：汇总咸阳市境内水资源的面积，分布等情况。包含分类型、分行政区，分流域和分时相汇总表格。并撰写水域空间调查报告。

### （三）执行标准及规范

1.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2. GB/T 7027《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3. TD/T 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4.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 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7.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8. G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9. GB/T 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10. CH/T 100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11.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2.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13. CH/T 1016-200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14.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5部分：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结构》；
15. 《陕西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16. 《咸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 （四）成果资料

乙方应对其所提交成果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

- （一）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二) 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分流域汇总表、分行政区汇总表、分时段汇总表(电子版一份)。

(三) 水域空间调查空间数据库(电子版一份)。

(四) 水域空间调查专题图(电子版一份)。

(五) 影像照片数据(电子版一份)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1488000.00元)

(二)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交通、食宿、税费等所有费用, 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付款至合同价款50%的费用,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项目完成资料全部提交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50%的费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账户: 10200332611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咸阳中华东路支行

(三) 乙方应在甲方按约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 先行向甲方开具与应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再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否则,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且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四)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成果材料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及终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为准；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七、验收

(一) 提交的规划成果由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下，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若经两次整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全部损失。

(九)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另行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东路16号
邮编: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中平
被授权代表: 杨仁峰	被授权代表: 陈
电话:	电话: 029-33328996
传真:	传真: 029-333289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咸阳中华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2003326119
日期:	日期: